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对保险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对保险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CHANCE
BRIDGE卓纬

主要作者简介



胡宇翔

联系电话：13910554573

电子邮箱：yuxiang.hu@chancebridge.com

胡宇翔，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目前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MBA 在读，对法律和商业均有独到的洞察。

胡宇翔律师专注于金融、商事争议解决，曾代理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平安信托、中粮信托、华鑫信托、中信证券、中山证券、银河金汇等大型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在最高法院、各地高院、金融法院、仲裁委的各类重大疑难案件，涉案标的超过 60 亿元，并为中国民生银行、电建地产、南国置业、中粮地产等就其复杂风险事项处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以出色的庭审表达能力和谈判能力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胡宇翔律师曾荣登“2019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榜单。

卓纬



魏朦璐

联系电话：150 1088 2998

电子邮箱：menglu.wei@chancebridge.com

魏朦璐，毕业于武汉大学并取得硕士学位，专业领域为诉讼和仲裁，尤其擅长金融、保险类的争议解决案件。曾为中粮集团、中粮信托、中信证券、华融证券、华鑫信托、中国电建、南国置业等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并代表客户在最高院、各地高级人民法院以及贸仲、北仲等仲裁机构处理纠纷。

纬

本所实习生中国政法大学崔萌萌同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张驰宇同学对本文亦有贡献。

前言

保险是指为一由受同类危险之人组成共同团体，聚集成员所交付之保险费，以满足成员损害填补之需要，而达分散危险之功能¹。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就保险业务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法》”）将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另一类是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通常意义上而言，财产保险往往泛指的是财产保险业务，包括前述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

保险的风险外溢性特征决定了其始终处于规制与监管的框架之下。有鉴于此，保险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对保险业务的发展影响深刻。2019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其中第八章为关于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规定。

为把握《会议纪要》对保险业的影响，理解和适用相关规定，梳理了目前保险行业的现状，而后结合《会议纪要》颁布之前和之后的案例，对《会议纪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剖析和探讨，并从风险防范和争议解决的角度提出建议，最终形成此报告，以飨读者。

¹ 江朝国：《保险法逐条释义·第一卷 总则》，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二版，第19页。

目录

第一部分 保险公司的行业现状及涉诉统计.....	1
一、保险行业 2019 年度业务概览.....	1
(一) 月度保费收入与赔付统计.....	1
(二) 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地区分布.....	2
(三) 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	2
(四) 各险种业务保费收入情况.....	2
(五) 各保险公司所占保费份额.....	3
二、保险行业涉诉统计.....	4
(一) 近五年保险公司涉诉案件数量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4
(二) 保险公司民事涉诉案件主要集中在侵权责任纠纷.....	5
(三) 保险公司涉诉地区分布.....	6
(四)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情况.....	6
(五)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近五年胜诉率情况.....	7
第二部分 《会议纪要》对保险具体业务的影响和应对.....	9
一、保险费的支付与保险合同的效力.....	9
(一) 业务模式.....	9
(二) 相关条文.....	9
(三) 相关分析.....	9
(四) 建议.....	14
二、保险代位求偿权之诉的管辖：仲裁协议对保险人的效力.....	14
(一) 业务模式.....	14
(二) 相关条文.....	14
(三) 相关分析.....	15
(四) 建议.....	20
三、责任保险中，第三人直接索赔的诉讼时效.....	21
(一) 相关规定.....	21
(二) 相关分析.....	21
(三) 相关建议.....	24
第三部分 结语.....	26

第一部分 保险公司的行业现状及涉诉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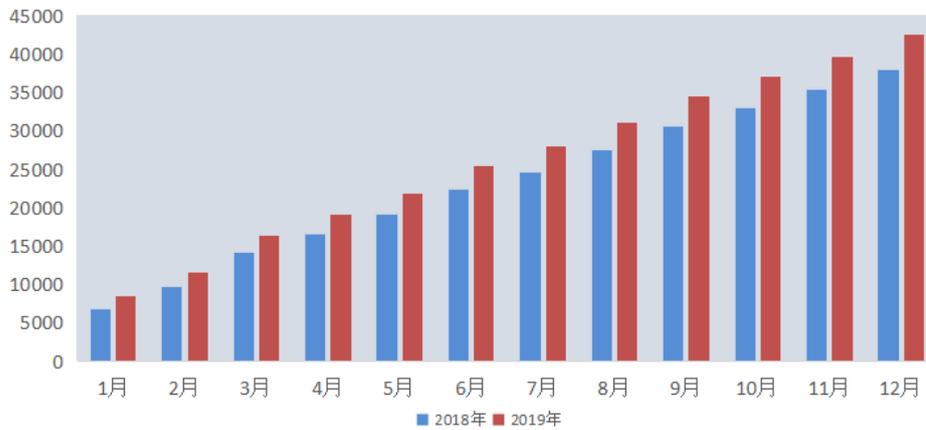
一、保险行业 2019 年度业务概览

(一) 月度保费收入与赔付统计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统计，近两年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都呈逐月递增趋势，其月度累计赔付金额也随着保费收入的增加而逐月上升。

月度累计保费收入对比图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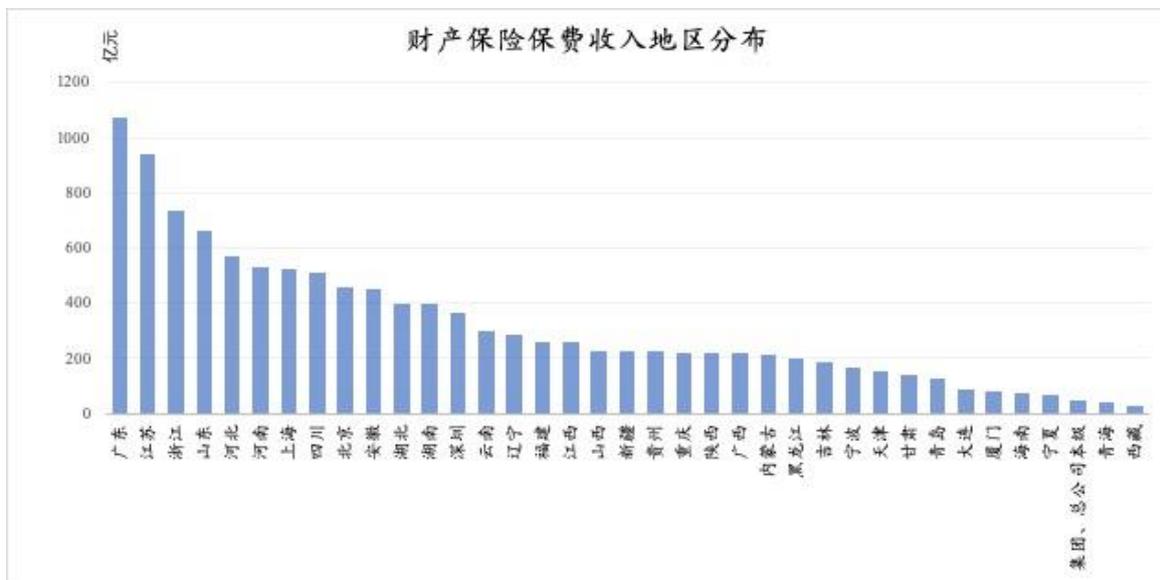
月度累计赔付对比图

单位：亿元



（二）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地区分布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统计，2019年1-12月财产保险保费收入最高的地区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山东、河北、上海等地区；西藏、青海、宁夏等地的保费收入最低。其中广东的保费收入最高达到1071亿元，西藏的保费收入最低为25亿元。



（三）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

2019年上半年，财险行业实现保费收入6,706.3亿元，同比增长11.32%，增速较去年同期减少2.87个百分点。截止2019年6月末，财产险公司总资产达到23,825.99亿元。²

（四）各险种业务保费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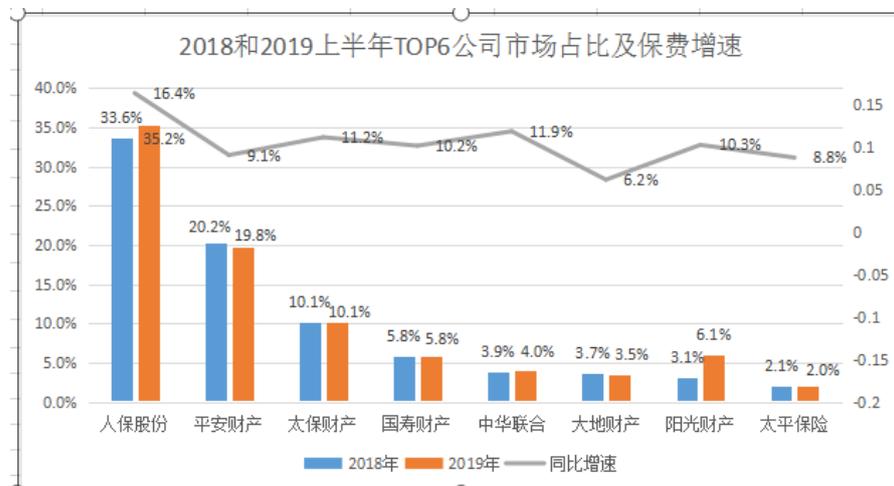
² 数据来源于中国保险会计研究中心《2019年上半年保险业财务数据分析-财产保险市场》



2019年，在财产保险公司的险种业务中，车险占比不断降低，非车险快速增长，其中，健康险以8.04%的保费占比成为非车第一大险种。2019年上半年，财险公司共实现健康险保费收入539亿元，同比增速高达38.56%，高于同期寿险公司健康险业务合计31.69%的同比增速。健康险之外，其他主要的非车险种中，还有几个险种的同比增速超过了20%，分别是：农业保险以446亿元的保费收入成为第二大非车险种，同比增速达到21%；责任险保费收入为419亿元，同比增速31%，为第三大非车险种；保证保险以373亿元的保费收入，位居第四位，同比增速24%；意外险275亿元，同比增长更是高达42%。³

(五) 各保险公司所占保费份额

³ 数据来源于中国保险会计研究中心《2019年上半年保险业财务数据分析-财产保险市场》



截至2019年6月底，我国财险公司共88家，比去年同期增加1家，88家财险公司中，保费收入负增长的有31家。2019年上半年，前二十大财险公司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096亿元，市场占有率95.52%，其中“车险老三家”的市场份额占到了6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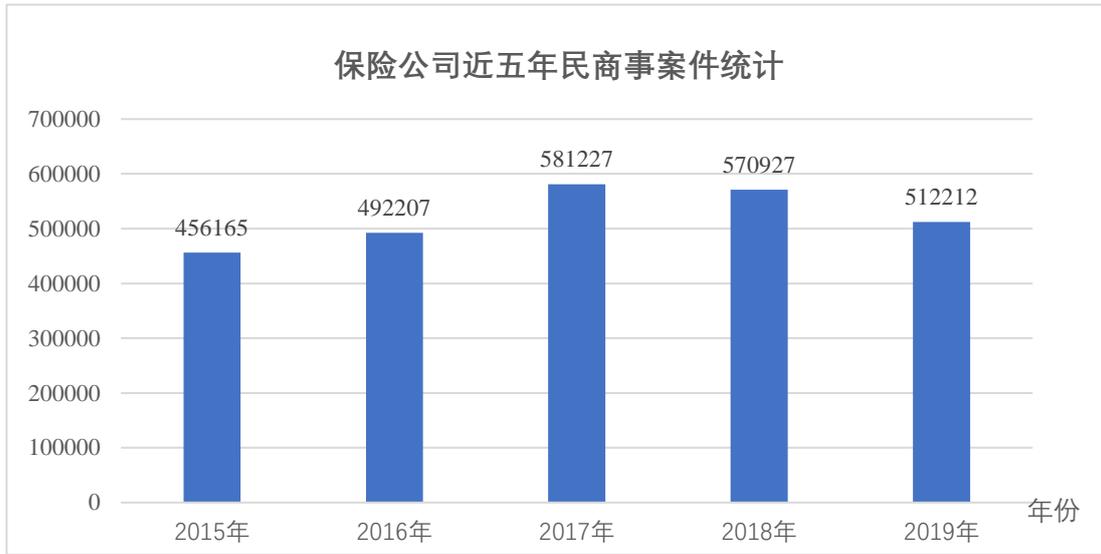
2019上半年，财险“老三家”——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份额达65.2%，仍占市场大头，而和其他财险公司在车险、非车险原保费收入同期增速相比可以看出，“老三家”的增速高达12.9%，高于财险业整体行业增速11.32%，而其他公司增速仅为8.25%。⁴

二、保险行业涉诉统计

通过威科先行、Alpha、裁判文书网等数据库，以当事人名称中包含“保险”这一关键词进行检索，我们对保险行业近五年涉诉案件进行了检索和统计。保险行业近五年涉诉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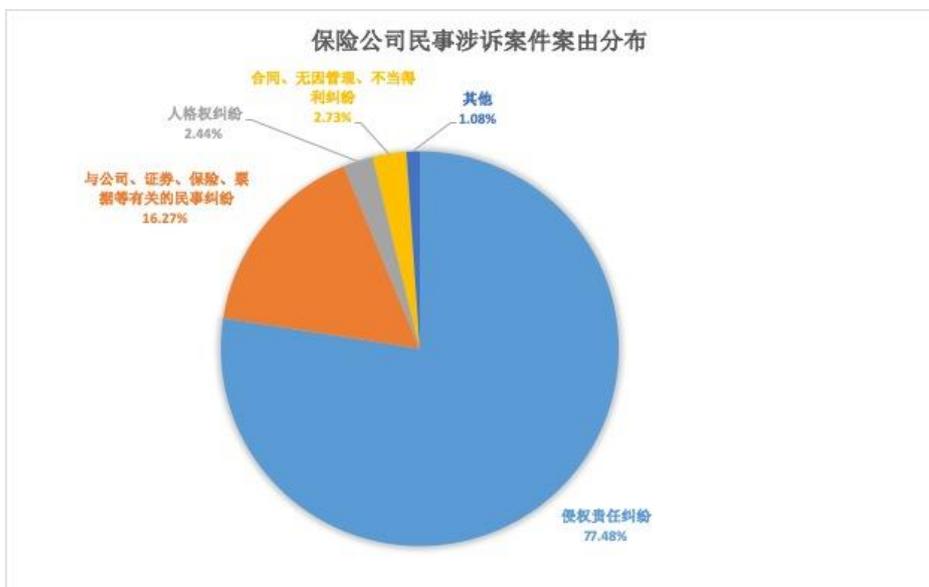
（一）近五年保险公司涉诉案件数量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⁴ 数据来源于中国保险会计研究中心《2019年上半年保险业财务数据分析-财产保险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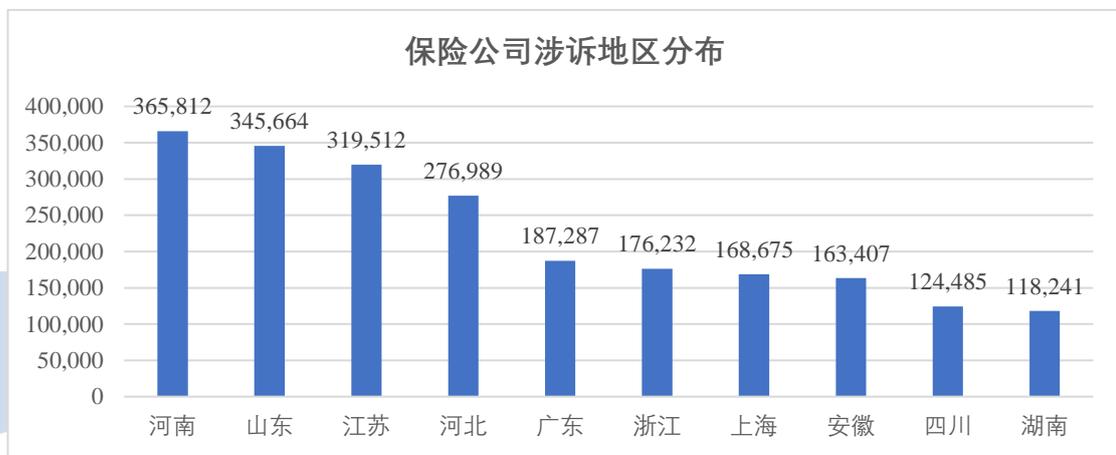
对保险公司近五年的民事涉诉案件进行统计，2015年保险公司的涉诉案件数量约为45.6万件，2016年保险公司的涉诉案件数量约为49.2万件，2017年保险公司的涉诉量最高，达到约58.1万件，2018年保险公司的涉诉量为57.1万件左右，2019年保险公司的涉诉量大概有51.2万件。从近五年的统计可以看出，保险公司的涉诉案件数量在2017年前基本呈逐渐上升趋势，2017年之后有所下降。

(二) 保险公司民事涉诉案件主要集中在侵权责任纠纷



根据统计，保险公司近五年的民事涉诉案件中，侵权责任纠纷案件⁵约 2,557,944 件，占案件总数量的 78%；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有关的民事纠纷⁶约 537,065 件，占案件总数量的 16%；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⁷约 90,159 件，占案件总数量的 3%；人格权纠纷案件⁸约 80,547 件，占案件总数量的 2%；其他约占比 1%。

（三）保险公司涉诉地区分布



保险公司近五年涉诉案件主要分布在河南、山东、江苏、河北、广东、浙江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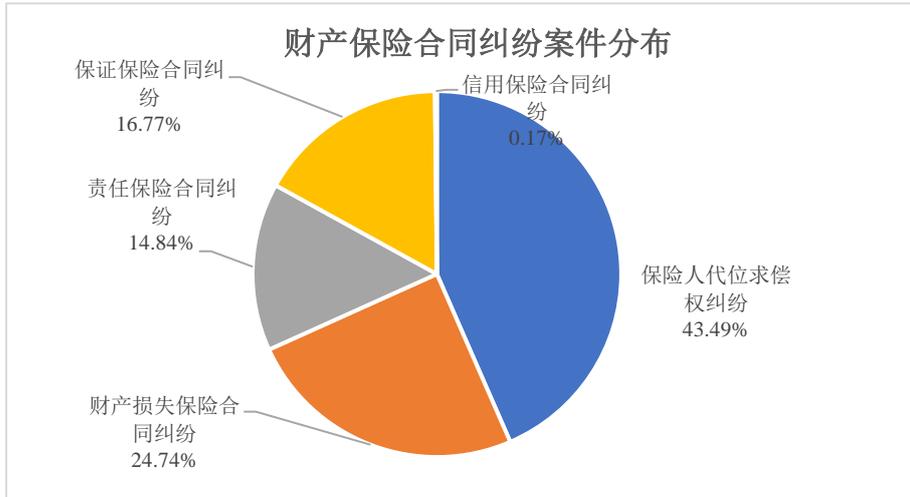
（四）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情况

⁵ 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主要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549,733 件，占比 99%，其他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等仅占比不到 1%。

⁶ 其中主要是与保险有关的纠纷 536,080 件，占比 99.8%，主要类型为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282,682 件，占比 83.51%，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51,569 件，占比 1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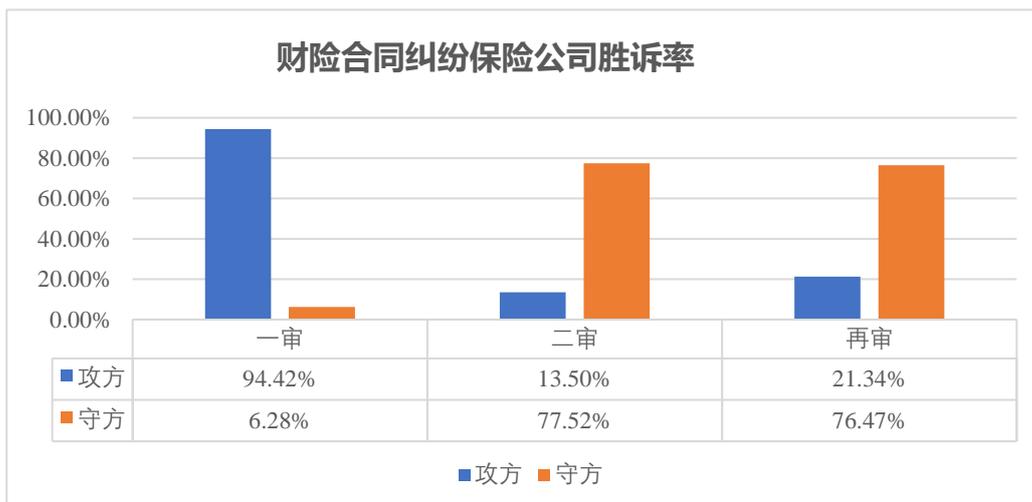
⁷ 其中合同纠纷 85,354 件，占比 94.63%，不当得利纠纷 4,653 件，占比 5.16%，其他类型合同纠纷占比不到 1%。

⁸ 其中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61,255 件，占比 76%，其他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名誉权纠纷等占比 24%。



在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由下、保险公司近五年的民事涉诉案件中，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约 5.2 万件，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总量的 43.49%，占比最大；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约 3.0 万件，占总量的 24.74%；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约 1.8 万件，占比约 14.84%；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约 2.0 万件，占比约为 16.77%；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最少，约 0.023 万件，占比约 0.17%。

（五）财产保险合同纠纷近五年胜诉率情况



在保险公司近五年的民事涉诉案件中，保险公司作为攻方当事人（攻方当事人是

指保险公司在一审中作为原告、在二审中作为上诉人、在再审中作为再审申请人), 在一审中的胜诉率高, 达到 94.42%; 二审和再审的胜诉率较低, 分别为 13.50% 和 21.34%; 保险公司作为守方当事人 (守方当事人是指保险公司在一审中作为被告、在二审中作为被上诉人、在再审中作为再审被申请人), 在一审中的胜诉率比较低, 为 6.28%; 二审和再审的胜诉率较高, 分别达到了 77.52% 和 76.47%。二审和再审的情况明显不同于一审, 原因可能是法院在二审和再审中倾向于维持原判。



CHANCE
BRIDGE卓纬

第二部分 《会议纪要》对保险具体业务的影响和应对

一、保险费的支付与保险合同的效力

（一）业务模式

1.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在短期保险业务中，保险费一般是一次性支付。例如，在一些短期责任保险中，有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中约定，“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在长期保险中，保险费可能一次性支付，也可能是分期支付。例如，在多年期贷款保证保险中，有保险公司约定“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亦有保险公司约定“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

2. 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的效力

关于保险费的缴纳与保险合同效力之间的关系，一些保险条款对此进行了明确。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短期保险）为例，其中便有“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的条款。但是，也有保险公司未在保险条款中对保险费的缴纳与保险合同效力之间的关系进行明确。

（二）相关条文

《会议纪要》第97条规定，“【未依约支付保险费的合同效力】当事人在财产保险合同中约定以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作为合同生效条件，但对该生效条件是否为全额支付保险费约定不明，已经支付了部分保险费的投保人主张保险合同已经生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三）相关分析

1. 《会议纪要》出台前的争议

在此前的实践中，若当事人约定以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作为合同生效条件，在生效条件是否为全额支付保险费约定不明的情况下，如果投保人支付了部分保费，保险合同是否生效存有一定的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如保险合同约定以交付保费为生效条件，仅交付部分保费，不能视为生效条件成就，应认为保险合同未生效。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合同效力问题的复函》（保监法〔2000〕14号）中，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认为，“根据我国《保险法》，保险费的交付并不是保险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函中所述《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应视为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的效力约定了附生效条件，即只有当被保险人一次交清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才生效。因此，如果被保险人只是交付了部分保险费，当事人又没有另外的书面约定，应认定为合同无效。但是如果从当事人的客观行为可以推定双方对保险费的交付问题作了变更或另行约定，则视具体情况，可以认定保险合同有效或部分有效”。

另一种观点认为，保险合同约定以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作为合同生效条件的，只要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就应认定合同已经生效。例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赣高法〔2010〕280号）第3条规定，“财产保险合同约定以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作为合同生效条件的，投保人已交付部分保险费但未交足的，应认定合同已经生效……”。

有部分地方法院的规定虽未明确指明合同是否生效，但是认为保险人应按已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显然系以保险合同已生效为前提。例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粤高法发〔2011〕44号）第2条规定，“财产保险合同约定以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作为合同生效条件的，投保人已交付部分保险费但未交足的，被保险人主张保险人按已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除外”。再如，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件94个法律适用疑难问题解析》第2条规定，“保险合同约定以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作为合同

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投保人已交付部分保险费但未交足的，被保险人主张保险人按已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对于未全额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的效力问题，《会议纪要》认为，当保险合同以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为生效条件时，投保人缴纳部分保险费即可触发该生效条件。《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认为，采取该种观点主要基于三个理由：一是疑义利益解释原则，又称有利解释原则，这与保险交易活动中对被保险人的倾斜性保护一脉相承。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以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作为合同生效条件，但对该生效条件是否为全额支付保险费约定不明，应当使用疑义解释原则，作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利的解释。二是，该种认定符合投保人的合理期待。三是该种认定不会造成利益失衡。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承担保险责任后，可以就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从保险赔偿金中进行扣减或者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追缴，并不会造成当事人利益的失衡。

2. 缴纳部分保险费后，保险人应当承担责任的比例

曾经有部分观点认为，保险合同是实践合同，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才生效。但是，目前保险法理论认为，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合同没有特别约定，成立即生效。《保险法》第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保险合同与一般合同一样，其成立基于要约与承诺的基本制度。保险人与投保人达成合意后，保险合同成立，如无特别约定，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而投保人是否交付保险费不影响保险合同的生效，亦不影响保险责任的承担。《保险法》第十四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关于缴纳部分保险费后，保险人应当承担责任的比例的问题，在实践中也存在一些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投保人缴纳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按实际缴费金额和应缴费金额之间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被保险人只要支付了部分保费，保险合同即生效，保险人应该承担全额保险责任。《会议纪要》对该问题未作统一规定，我们结合相关司法实践对该问题在实践中呈现的两种不同观点进行分析。

(1) 保险人按实际缴费金额和应缴费金额之间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持有此种观点的人认为，从平衡当事人双方利益考虑，认定合同部分生效较为合理，保险人应按已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否则会造成投保人交极少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承担全部保险责任的情况。例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粤高法发〔2011〕44号）第2条规定，“财产保险合同约定以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作为合同生效条件的，投保人已交付部分保险费但未交足的，被保险人主张保险人按已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司法实践中，也有法院持有上述观点。例如，（2011）浙金商终字第729号“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诉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中，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支持了保险人按已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的观点。法院认为，“被上诉人在本案事故发生之前，即2009年7月17日缴纳了机损险的保费68,903.87元（机损险全额保费211,852.25元），上诉人应在被上诉人已交付部分保费范围内按比例承担保险责任”。在（2017）鲁0102民初1389号“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与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险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中，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认为，“《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单》约定，保险费分三期交纳，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的保险责任亦应根据保险费交付的期间约定，按照保险费交付情况承担，即保险合同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当平等。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某京广线东明黄河公路大桥改造工程第一标段项目经理部未按约交付第二、第三期保险费，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的法定权利系不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双方不存在债务（欠费）关系”。

(2) 被保险人只要支付了部分保险费，保险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另一种观点是，被保险人只要支付了部分保费，保险合同即生效，保险人应该承担全额保险责任。该种观点的立足点在于，既然保险合同已经生效，何来按照比例承担保险责任之说，按照比例承担责任不符合合同原理。至于欠交的保险费，保险人可

以追讨或者在理赔时扣减。例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6）浙民终 513 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安邦（香港）船务发展有限公司海上、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认为，“至于平安天津公司提出安邦公司未足额缴纳保险费，其至多赔付一半保险赔款的理由。保险单载明‘（保费）第一次付款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5 日，金额为 44000 元，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金额为 44000 元’。同时载明‘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但天诚公司直至 2013 年 3 月 7 日保险事故发生后才缴纳了第一期保费 44000 元，按照上述条款则平安天津公司无需承担保险责任，显然与保险法规定的缴纳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的效力无关的精神相悖。故一审判决认为平安天津公司应全额承担保险责任并无不当”。

在这种观点下，对于被保险人欠交的保险费如何主张的问题，《保险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保险人对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人寿保险中，投保人不交付保险费的，按《保险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在其他险种中，保险人能否通过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法律未规定。实务中，保险人一般很少通过诉讼方式主张被保险人欠付的保险费。其原因在于，一方面，大部分保险人通过保险条款的约定将保险费支付作为保险合同生效条件；另一方面，大部分争议是保险事故发生后产生的，保险人如不承担责任，不会主张保险费；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支付保险金时可扣除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

3. 保险合同约定全额支付保险费作为保险合同生效条件的效力

对于《会议纪要》的规定，保险公司很容易通过格式条款予以规避，将作为保险合同生效条件的保险费支付修改为保险费的全额支付。如格式条款已经明确将保险费全额支付作为保险合同生效条件，适用疑义不利解释原则认为部分支付保险费应认定合同生效，显然不妥，故理论上应认可全额支付保险费作为保险合同生效条件的约定的效力。但如认可该约定效力，《会议纪要》只能约束存量保险合同，对增量保险合同没有适用空间，未来司法机关是否介入、如何介入有待考察。

（四）建议

对于已签署且约定以支付保险费为生效条件的保险合同，如投保人已经支付但尚未完全支付保险费，按照《会议纪要》的规定，保险合同已经生效。此时，保险公司可采取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按照投保人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根据目前的司法实践，该等约定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可结合相关案例，主张按照投保人所交付保险费占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来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尚未签署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制定保险条款时如约定以支付保险费为生效条件，可明确约定类似于“保险合同的生效以投保人全额支付保险费为前提”。此外，也可考虑对于支付部分保险费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如何承担责任进行约定，例如约定，如投保人仅支付了部分保险费，保险人按照投保人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但是，根据前述分析，该种约定有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二、保险代位求偿权之诉的管辖：仲裁协议对保险人的效力

（一）业务模式

财产保险合同中，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取得的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可能是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也可能是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之诉中，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可能在合同中存在仲裁条款，对于该仲裁条款对保险人是否有效，存在争议。

（二）相关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保

《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第七条规定，“保险人依照《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因第三者侵权或者违约等享有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二条规定，“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根据以上两个条文的体系解释，保险代位求偿之诉中，仲裁协议对保险人是有效的。本次《会议纪要》实际是将《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第十二条理解与适用的部分内容给予明确。

《会议纪要》第98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保险人的效力】被保险人和第三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达成的仲裁协议，对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是否具有约束力，实务中存在争议。保险代位求偿权是一种法定债权转让，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有权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和第三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达成的仲裁协议，对保险人具有约束力。考虑到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处理常常涉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适用，相关问题具有特殊性，故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纠纷案件中该问题的处理，不纳入本条规范的范围”。

（三）相关分析

1. 仲裁协议对保险人的效力

《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根据该规定，财产保险的保险人在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后依法取得向负有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但是对这种权利是否包括程序方面的权利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如被保险人与负赔偿责任的第三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在不明确保险人是否继受被保险人程序权利的情况下，仲裁条款是否约束保险人在《会议纪要》发布前存在一定的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仲裁条款对保险人原则上没有约束力，除非保险人明确表示接受此条款。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第二十二规定，“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第三者主张其与被保险人之间签订

有仲裁协议，案件应由仲裁机构仲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保险人明确表示接受仲裁条款的除外”。在（2014）粤高法立民终字第 1875 号“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保险代位求偿权是依法取得的实体求偿权而不是依据债权债务转让合同取得的债权，因此保险代位求偿权不包括程序性权利。其在判决中指出，“该保险代位求偿权是依法取得的实体求偿权而不是依据债权债务转让合同取得的债权。因此，在平安保险广东分公司未明确表示接受《仓储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的情况下，不应受合同仲裁条款约束，本案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

第二种观点认为，原则上仲裁条款对保险人有约束力，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保险人不知道有单独仲裁协议或者明确表示反对此条款的约束。持此观点者主要立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 修订）》（《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九条的规定，即“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第三条即提出“保险人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比照《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在第二种观点下，一般认为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应当受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仲裁条款的约束。在（2015）苏商辖终字第 00101 号“重庆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上诉案”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援引《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九条，认为“《500KV 主变压器设备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虽然是闾山公司与 ABB 公司之间的约定，但江苏平安财险公司在向闾山公司支付了保险赔偿金之后，依法受让了闾山公司对 ABB 公司的债权，江苏平安财险公司明知《500KV 主变压器设备合同》中有仲裁条款，未明确反对，因此《500KV 主变压器设备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对江苏平安财险公司有效。本案应交由仲裁解决，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

实践中，如保险人明确反对仲裁条款或者主张不知道仲裁条款的存在时，也有法

院援引《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九条的规定认定保险人不受仲裁协议的约束。在（2017）浙07民辖终421号“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中，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张晋庭与俞剑于2014年8月5日签订的《保险索赔转让协议》第2条约定：不接受保险合同中的所有仲裁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因受让人张晋庭明确反接受保险合同中的仲裁约定，故涉案保险合同的仲裁条款不适用于本案”。在（2014）潍商终字第7号判决书中，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同样以保险人明确表示不同意保险合同中仲裁条款为由，认为保险人不应当受仲裁条款的约束。

第三种观点认为，保险人应当受仲裁条款的约束，但是并不适用《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九条规定的例外情形，除非仲裁协议当事人之间有合意约定仲裁条款只约束特定主体。与上述第二种观点相比，不同之处在于保险人事前明确表示反对仲裁条款或者不知道仲裁条款的存在并不能成为保险人不受仲裁条款约束的例外情形。

《会议纪要》发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民申236号案中关于仲裁协议是否约束保险人的认定即与《会议纪要》的规定主旨一致。最高人民法院在该案中认为，“《联合循环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04年9月25日，而案涉保险合同签订于2013年5月31日，人保广州分公司在签订该保险合同时应当知道上述仲裁协议的存在，且没有证据证明其明确表示反对该仲裁协议。原审认为案涉仲裁协议对人保广州分公司具有约束力，……认定本案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裁定驳回人保广州分公司的起诉，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2. 仲裁协议对保险人的效力是否可以排除、如何排除

（1）保险人是否可以排除仲裁协议的效力

《会议纪要》第98条规定的是“被保险人和第三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达成的仲裁协议，对保险人具有约束力”，并没有规定例外情形，即保险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不受拘

束的情形。结合前文所述的《会议纪要》发布前关于仲裁协议对保险人的效力问题的三种观点，不免产生一个疑问——在《会议纪要》发布后，若保险人不知道仲裁协议的存在或者在知道情况下明确反对，是否可以不受仲裁协议的约束？

对此问题，我们理解，应当回归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性质的基础上进行探讨。《会议纪要》将保险代位求偿权认定为一种法定的债权转让，在此前的指导案例中已有此种观点的体现。在指导案例 25 号（2012）东民初字第 13663 号案中，最高法院认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属于保险人的法定权利，并非基于保险合同而产生的约定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第十二条也规定，“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由此可见，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一种法定债权转让，与意定债权转让不同。《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也同样持此观点，认为就保险代位求偿权而言，法定债权转移理论认为保险人的代位权因法律特别规定而产生，当保险人作出保险理赔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权利即转移给了保险人。保险人成为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权利人。该种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转移，属于法定、当然之转移，无须请求权的转移行为，当事人有无移转的意思表示，也在所不问，因此可称保险人的代位权为“当然代位”。

关于保险人明确拒绝受仲裁协议约束时仲裁协议对保险人的效力问题，《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认为，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之后，基本不可能因为被保险人和第三者之间的仲裁协议而放弃保险代位求偿权，但实践中无法完全排除保险人在赔偿被保险人之后，希望通过其他的争议解决方式行使权利。此种情况下，我们理解，从遵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角度出发，应当尊重保险人的权利，在其明确拒绝受仲裁协议约束的情况下，应以尊重其选择为宜。

关于保险人不知悉仲裁协议存在时仲裁协议对保险人的效力问题。在《会议纪要》发布后的司法实践中，我们尚未检索到与该问题直接相关的案例。但是，在（2019）最高法民申 236 号案中，最高法院曾论及“人保广州分公司在签订该保险合同时应当知

道上述仲裁协议的存在，且没有证据证明其明确表示反对该仲裁协议。原审认为案涉仲裁协议对人保广州分公司具有约束力，……认定本案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裁定驳回人保广州分公司的起诉，适用法律并无不当”。据此，我们理解，法院会考察的一个重点是“保险人应当知悉”。如保险人意欲不受仲裁协议的约束，其必须证明其不应当知悉且事实上也不知悉仲裁协议存在，其主张才有被法院支持的可能。在判断仲裁协议是否约束保险人时，默认的前提是，第三人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在第三人和被保险人之间仲裁协议的范畴之内，且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保险合同的赔偿范畴之内。对于专业从事分散风险业务的保险人而言，对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可能赔付的事项，应当了解赔付后的追偿事宜，以化解自身风险。

(2) 保险人如何排除仲裁协议的效力

如保险人意欲拒绝接受仲裁协议的约束，应该如何排除？在何时作出意思表示？是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之时？或是受让被保险人的求偿权时？亦或是行使代位求偿权时？《仲裁法司法解释》规定，“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认为一般应在受让债权时明确提出反对，行使代位求偿权时的声明不发生效力。以（2019）沪74民特10号案为例，上海金融法院认为，“对此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九条规定：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现西门子公司对于太平洋公司无锡分公司享有保险代位求偿权并无异议，而保险代位求偿权作为一种法定的债权转让，亦应适用《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九条之规定，故《订货合同》对于太平洋公司无锡分公司具有约束力。虽然太平洋保险无锡分公司曾起诉西门子公司，并在诉讼中表示不受系争仲裁条款约束，但该意思表示并非在其受让债权时作出，故不符合《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九条所规定的除外情形，西门子公司认为因太平洋公司无锡分公司之前的行为或表述已排除系争仲裁条款对其约束力，缺乏法律依据”。

据此，我们理解，如果保险人意欲排除仲裁协议的约束应当在受让被保险人损失赔偿请求权时明确提出。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人受让被保险人损失赔偿请求

权的时间是其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

3. 违约与侵权竞合时，仲裁协议对侵权之诉是否有约束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修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一般而言，仲裁仅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财产纠纷，侵权纠纷并不属于可仲裁事项，不能通过仲裁解决。因此，如果出现违约与侵权竞合的情形，仲裁协议对侵权之诉无约束力。如被保险人和第三者之间的纠纷为侵权纠纷，涉及非合同、财产权益纠纷，仲裁协议将不适用。

4. 涉外民商事案件中的特别规定

《会议纪要》明确涉外民商事案件中设计的仲裁条款对保险人的约束力问题，不受《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那么涉外民商事案件中仲裁条款对保险人是否有约束力？以往的司法实践对涉外民商事案件中仲裁条款对保险人的约束力问题基本持传统观点，即除非保险人明确表示接受，否则仲裁条款对保险人不具有约束力。最高院作出的民四他字〔2004〕第43号、民四他字〔2005〕第7号复函、民四他字〔2005〕第29号复函、民四他字〔2007〕第49号复函、民四他字〔2009〕第11号复函、民四他字〔2014〕第54号复函，都表示：“由于保险人不是协商订立仲裁条款的当事人，仲裁条款并非保险人的意思表示，除非保险人明确表示接受，否则该仲裁条款对保险人不具有约束力”。最高院《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发〔2005〕26号）第127条规定，“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实际赔付保险赔偿取得代位请求赔偿权利后，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就解决纠纷达成的管辖协议以及仲裁协议对保险人不具有约束力”。

（四）建议

1. 非涉外保险

如果保险合同的保险范围包含第三人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我们建议保险公司

在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之前，查明被保险人与第三人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了解将来如果行使代位求偿权需要通过何种方式行权。如被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而保险公司更希望在将来通过诉讼方式行使代位求偿权，我们建议保险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的同时及/或受让损失赔偿请求权时书面声明不接受仲裁条款的约束。

2. 涉外保险

由于涉外民商事案件可能涉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适用，我们建议保险公司在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之前，查明被保险人与第三人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了解将来如果行使代位求偿权需要通过何种方式行权。如果被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无论是想要接受或者不接受该仲裁条款的约束，我们均建议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的同时及/或受让损失赔偿请求权时作出书面声明。

三、责任保险中，第三人直接索赔的诉讼时效

（一）相关规定

《会议纪要》第99条规定，“【直接索赔的诉讼时效】商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确定后，保险人应当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提出请求的，第三者有权依据《保险法》第65条第2款的规定，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保险人拒绝赔偿的，第三者请求保险人直接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时间如何认定，实务中存在争议。根据诉讼时效制度的基本原理，第三者请求保险人直接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向保险人的保险金赔偿请求权行使条件成就之日起计算”。

（二）相关分析

1. 关于第三人直接索赔的权利

在责任保险中，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这种责任本质上是一种侵权责任，因此在责任承担的路径上，本应由被保险人先向第三者承担侵权责任，而后被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请求赔偿保险金。实践中，被保险人可能由于主观或客观的原因，未向第三者承担侵权责任，在此情况下，《保险法》赋予第三者直接向保险人求偿的权利。

第三者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法律依据是《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是基于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请求权，此种请求权非基于约定或侵权法上的依据，第三者行使该等请求权需符合《保险法》中规定的条件。因此需要回归到《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也即，第三人对保险人的保险金赔偿请求权行使条件成就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二是被保险人应当请求保险人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但被保险人怠于请求。

（1）关于第三人直接索赔的诉讼时效起算点

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点，学理上存在四种观点，这一问题在《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中亦有提及。第一种观点是债权成立说，即债权人得要求债务人清偿的权利，自债权成立时即可行使，消灭时效自债权成立时起算。第二种观点为请求权得行使说，即权利人得行使其权利的状态，并非义务人实际能否为给付。第三种观点为诉因产生说，该学说强调客观行为的发生，不考虑权利人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第四种是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由此看来，我国采取的是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说。

《保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

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该条仅规定了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点，未规定第三者请求保险人直接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点。

《会议纪要》对第三者请求保险人直接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点进行了明确。《会议纪要》规定，“根据诉讼时效制度的基本原理，第三者请求保险人直接赔偿保险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向保险人的保险金赔偿请求权行使条件成就之日起算”。因此，诉讼时效起算点被界定为第三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向保险人的保险金赔偿请求权行使条件成就之日，其中的关键点为如何判断“保险金赔偿请求权行使条件成就”和第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权利成就。就此，我们分析如下。

A. 保险金赔偿请求权行使条件成就

根据前述分析，第三人对保险人的保险金赔偿请求权行使条件成就的条件有二：一是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二是被保险人应当请求保险人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但被保险人怠于请求。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认定标准一般没有争议，《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第十四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以依照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保险人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一）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所负的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仲裁裁决确认；（二）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所负的赔偿责任经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协商一致；（三）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能够确定的其他情形”。

具有争议的是如何认定被保险人“怠于请求”。《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第十五条规定，“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后，被保险人不履行赔偿责任，且第三者以保险人为被告或者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时，被保险人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的请求的，可以认定为属于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情形”。但是，如果以第三者对保险人或者对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提起诉讼时，被保险人是否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权作为判断被保险人是否“怠于请求”的标准，从而判断第三者对保险人的保险赔偿请求权是否成就，进而判

断第三人对保险人的保险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是否起算，似乎有逻辑上的矛盾。如果第三者已对保险人提起诉讼，判断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起算似乎已无必要。一种可能的情形为，第三者提起诉讼后又撤诉，此时诉讼时效将具有实际意义。

B. “知道或应当知道”向保险人的保险金赔偿请求权行使条件成就

与《民法总则》一样的是，《会议纪要》对诉讼时效的起算模式采取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说。根据《会议纪要》的规定，第三者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成就也是影响诉讼时效起算点的一项因素。对于此，有法院在判断第三者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成就时，考量了第三人是否知道被保险人投保这一条件。在（2017）鲁10民终230号“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与李培申等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中，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判决生效后，徐建伟一直未向保险人主张权利，被上诉人直接就其应获赔偿部分向安邦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应予以支持。被上诉人在2016年初得知徐建伟在安邦保险公司处投保车上人员险，并于2016年提起诉讼并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

2. 关于诉讼时效期间

对于诉讼时效问题，《保险法》和《民法总则》均有相关规定。《保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保险法》对于诉讼时效为两年的规定自1995年的《保险法》起至今并未变更，而《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对一般的民事诉讼的时效由两年改为三年，《保险法》中的诉讼时效似乎有必要进一步修改以匹配《民法总则》关于诉讼时效的新规定。

（三）相关建议

《会议纪要》规定的第三者请求保险人直接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问题，对

于保险公司是一个防御性的问题。对于保险公司而言，关于第三人对保险人的保险金赔偿请求权，最重要的仍然是判断第三者的该等权利是否成就。对此，我们建议保险公司在理赔业务中关注以下两点：1)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是否确定；2) 被保险人是否在理赔过程中提出过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并留存相关证据。



CHANCE
BRIDGE卓纬

第三部分 结语

总体而言,《会议纪要》对于财产保险纠纷中涉及的一些问题给出了较为明确的指引,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在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中重视被保险人、第三人利益的价值取向。《会议纪要》的相关条文如何实现“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愿景,具体规定又将如何落地,值得我们拭目以待。



CHANCE
BRIDGE 卓纬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资本市场 | 跨境投融资 | 公司业务 | 合规业务 | 知识产权 | 建筑工程与房地产 | 反垄断 | 金融衍生品 | 争议解决



承卓越·敬不凡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